

109 年度苗栗縣政府幸福起飛暑期工讀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

傳統對於低收入戶弱勢家庭採取消極現金補助方式，這些消極的救濟僅能維持，而無法協助貧窮者脫離貧窮處境，因此，政府部門應透過各項計畫與方案，積極協助與創造機會，積極解決貧窮者之困境。為協助苗栗縣(以下簡稱本縣)經濟弱勢家庭子女，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社會處結合在地資源，辦理第二代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為對象之脫貧方案。

本計畫鼓勵本縣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就讀高中(職)以上在學子女，參與社會機構、團體暑期工讀，一方面提供參與家戶子女工讀機會，累積其經濟資產，另一方面建立其回饋社會的感恩行動，逐步扶助經濟弱勢家庭自立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藉由工讀服務的過程，讓受助的青年能累積自我經濟資產，提早做好就業準備，增強社會生活之能力，提升就業市場之競爭力，使其及家庭能儘早脫離貧窮世代循環。

統整及運用社會資源，增強扶助脫貧方案家戶第二代子女脫離貧窮的機會和能力，惟脫貧與否並非在短期內可以達成，故設定短期目標為累積利於未來生涯發展之資產。

三、主辦單位

苗栗縣政府

四、參加對象限制與人數

1. 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就讀國內高中(職)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。【不含國中三年級升高中(職)應屆畢業生、進修部(夜間、假日、暑期班)、延畢、研究所及空中大學學生】
2. 一戶一人為限，共計 38 個名額。

五、實施內容與分工辦理事項

1. 本府

- A. 計畫規劃、修正、解釋、協調、宣導、經費核銷。
- B. 徵求及審核工讀需求名額。
- C. 徵求工讀單位及媒合工讀單位與工讀名單。
- D.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：預計於 109 年 6 月 22 日(一)公告於縣府網頁、社會處網頁、苗栗福利讚臉書。
- E. 工讀青年之暑期工讀津貼、單位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

險費、單位提繳 6%勞工退休金皆由本府工讀計畫補助支應。於計畫結束後，由工讀單位向本府辦理核銷撥付工讀津貼。

2. 工讀單位

- A. 資格：依法登記立案之縣內社區組織及民間團體或社福機構等非營利組織。
- B. 以本府施政重點如社區關懷據點(日間托老)、新住民服務中心、托育資源中心等社區服務為優先。
- C. 每一單位最多申請 5 名工讀名額，填寫暑期工讀人力需求申請表，送交本府社會處進行後續審查，通過審查之工讀單位，依單位申請之名額進用工讀學生。
- D. 指派專人指導，並辦理報到講習、工作說明及認識工讀環境及夥伴。
- E. 工讀青年於工讀期間，學習態度、配合度不佳者(如：無正當事由違反工讀單位規定，或恣意中斷工讀時間者)，工讀單位得停止其工讀，替換人選，並通知本府社會處。
- F. 請工讀單位依規定為工讀之青年學生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，並提繳 6%勞工退休金，請按月撥付工讀青年暑期工讀津貼。計畫結束後，於 9 月底前將工讀青年出勤紀錄表、工讀青年考核表及工讀津貼收據等相關請款資料送交本府社會處。
- G. 其他相關配合事項。

3. 工讀青年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

- A. 參加者填具暑期工讀報名表。
- B. 參加職前教育訓練及工讀單位指定之訓練或講習。
- C. 報到時繳交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- D. 接受工讀單位相關規範，並繳交暑期工讀家長同意書。
- E. 放棄或中斷工讀者，應事先向工讀單位提出書面申請。
- F. 工讀學生應自行負擔勞健保自付額，得自付 6%勞退提撥。
- G. 結束工讀前，應向本府社會處繳交心得報告，心得報告至少 1,000 字(電子檔)，本府社會處得擇優公告、分享成果。

六、工讀生津貼及福利

工讀期間由工讀單位按月發給工讀青年工讀津貼，2 個月工作時數 320 小時，時薪 158 元，薪資共計新台幣 50,560 元；工讀青年需負擔勞健保自付額及勞退提撥自付額。工讀單位於工讀結束次月 30 日前將工讀青年出勤紀錄表、工讀青年考核表及工讀津貼收據送交本府，以利本府將工讀津貼撥付工讀單位。

七、計畫預期效益

- 1. 預期完成工讀計畫家戶青年 76 人次。
- 2. 建立家戶青年回饋服務社會之心態。

3. 增強家戶青年畢業後自立能力及機會。
4. 建立家戶青年自立儲蓄、生涯規劃之觀念。
5. 促進家戶青年及其家庭脫離貧窮之機會。
6. 增加家戶青年職場經驗與工作體驗。

八、縣府聯絡窗口

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

聯絡人：楊靜宜小姐

電話：037-559659

傳真：037-367443

E-mail：voice347@[ems.miaoli.gov.tw](mailto:voice347@ems.miaoli.gov.tw)

九、本計畫經費由公益彩券歷年累計賸餘款支應或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。

附件一：單位權利及義務說明

壹、勞健保相關事項

一、工讀學生採用部分工時計算勞保費。

二、工讀期間勞健保費用由工讀單位與學生共同負擔。

1、以工讀時數160小時/月計算(160小時*時薪158元=25,280元，

以投保薪資 26,400 元計算勞保費用)，工讀學生需負擔勞保 581 元及健保 371 元；工讀單位投保負擔之勞保費(2,067 元)、健保費(1,174 元)及 6%勞退提撥金(1,584 元)，合計 4,406 元由本計畫補助支應。

PS、工讀生到職日當日請單位依規定為工讀生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【若工讀生具低收入戶福利身份，為健保第 5 類投保對象(福保身份)，由中央負擔健保費，故不補助單位負擔健保費。】

2、本計畫補助每月工讀日數以 20 日為限，每日最多 8 小時，若工讀生每月工作時數超過 160 小時，需由工讀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薪資及投保費用。如學生無法達到或超過 160 小時/月的工讀時數，工讀單位可依學生當月工讀時數之薪資投保。

3、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依投保單位行業別有所不同，請按勞保局寄發之繳款單所列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自行計算，並依規定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額由投保單位負擔。

貳、學生暑期工讀注意事項

一、學生工讀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下午為上班時間，如有特殊狀況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假日工讀，工讀單位須有正職行政人員陪同，並以學生安全為優先考量，且務必告知學生之法定監護人。

二、工讀時薪為 158 元，費用由本府支付，依據學生實際到職時數支付薪資(務必請工讀單位協助時數確認及統計)，最高 2 個月支付 50,560 元。

三、高中(職)學生因疫情影響延後放暑假(7/15 以後)，高中職學生工讀日期自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止，最多 30 日，最高 2 個月支付工讀薪資 37,920 元(158 元*8 小時*30 日)。

參、本方案洽詢單位

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

聯絡人：楊靜宜小姐

電話：037-559659

傳真：037-367443

E-mail：voice347@ems.miaoli.gov.tw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

附件十：

*收件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109 年度苗栗縣政府幸福起飛暑期工讀計畫

報名表

***資格審查編號：**
(由資格審查單位之承辦人填寫)

姓 名		性別 (請勾選)	☐ 男 ☐ 女	
身分證字號				

照片黏貼處

(最近 1 年內

2 吋半身照)
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就讀學校	(年制)		年 級			
科 系			(暑假前)			
地 址	戶 籍 地 址				電 話 號 碼	住宅：
	通 訊 地 址					手機：
*緊急聯絡人	姓 名		關 係		電 話 號 碼	住宅： 手機：
志 願 工 作	希望工作地點(鄉鎮)	1. 2. 3.				
	可接受通勤時間	☐ 15 分鐘以內 ☐ 15 至 30 分鐘 ☐ 30 分鐘以上 ☐ 都可以				
	*可工讀期間	(1)可工讀期間： 自 109 年 月 日 ~ 109 年 月 日 (2)是否有參加學校暑期輔導? (*必填) ☐ 是。暑輔期間:自 109 年 月 日至 109 年 月 日 ☐ 否				
背景及專長	語文能力 (可複選)	1. ☐ 不具外文能力 2. ☐ 台語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 3. ☐ 英語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 4. ☐ 其他_____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				
	駕照種類 (可複選)	自用 ☐ 小 ☐ 大；職業 ☐ 小 ☐ 大 ☐ 客；機車 ☐ 輕型 ☐ 重型 汽(機)車 ☐ 無 ☐ 自備				
	專長	1. 2. 3.				
	證照職類及級別	1. _____ 職類， ☐ 甲 ☐ 乙 ☐ 丙 ☐ 單一級 2. _____ 職類， ☐ 甲 ☐ 乙 ☐ 丙 ☐ 單一級 3. 其他（請說明）：_____				
	使用電腦能力 (可複選)	☐ 電腦基本操作 ☐ 文書處理 ☐ 網際網路 ☐ 網頁編輯 ☐ 商業軟體 ☐ 程式設計 ☐ 其他：_____ ☐ 不會				
	其他經驗	☐ 課輔經驗 ☐ 營隊經驗 ☐ 志願服務經驗 ☐ 其他：_____				
前次工作狀況(初次求職者免填)	工作經歷 (至少一筆)	公司名稱	工作說明	薪資	工作時間起訖	
					年 月 ~ 年 月	

					年 月~ 年 月
					年 月~ 年 月

***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，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，願自行負責。*請簽名：**_____

自傳：(可包括興趣、個性、專長描述等，約 200 字以內)

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：※請寄出前仔細檢查附件是否備妥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！
 注意事項：◎請按下列文件依序裝訂於左上角◎請勿重複報名◎備妥之文件項目請於左邊空格 ☐ 打√

請 依 於 妥 之 檢 右 邊 文 件 附 相 關 證 件 打 √ 目 件 請，	所有報名者均需檢附以下文件：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☐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☐ 戶籍資料影本 1 份。(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資料) ☐ 准考證或錄取證明影本 1 份。(無學生證時才需檢附) ☐ 109 年度低收入戶 /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。 ☐ 家長同意書 1 份。(18 歲以下必須檢附)
---	--

以下由本府工作人員填寫

資 格 初 審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： ☐ 不符資格 ☐ 文件不齊 ☐ 同一戶重複報名 ☐ 其他_____
承辦人：_____ 科長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

附件十一：

109 年度苗栗縣政府幸福起飛暑期工讀計畫 家長同意書

本人(法定代理人)_____為_____ (學生姓名) 的_____ (關係，例如：父/母親)，同意子女_____ (學生姓名) 由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安排至_____ (工讀單位名稱) 參與暑期工讀，並清楚了解下列工讀之相關規定，且暑期工讀期間本人願意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1、每位學生暑期工讀時數上限為 320 小時，每小時時薪 158 元，工讀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主(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，以機構實際上班時間調整)，2 個月薪資最高為 50,560 元，由工讀單位按月撥付。
- 2、請確實掌握子女暑期工讀確切時間、單位地點、單位聯絡電話，如遇生病或臨時有事請務必請子女主動告知工讀機構請假，避免造成工讀機構困擾及子女安全之顧慮。

因暑期工讀機會實屬不易，故無故中斷或無法配合以上規定者，將無法繼續參與本次暑期工讀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立書人(家長)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/手機：

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請於 6 月 8 日前繳交，郵寄或執交至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
(360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4 樓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楊小姐 收)